

卷一百十三

徽州府二

卷一百十四

徽州府三

嘉慶重修一統志

大清一統志

徽州府二

關隘 馬嶺關

在婺源縣東北屏障山兩山嶺峙當休婺二縣界宋初置關

五嶺關

在祁門縣南一百里路通江西峻壁佛嶺關在績溪縣浮梁縣自此抵縣皆高山峻壁

又梅嶺關在縣東南三十里徽嶺關在績溪縣西北十五里太

新嶺明正叢山關在績溪縣北三十里龍庭山地德間移此

要海口隘在婺源縣南九十里接大鱗嶺縣東八

十里大鱗山西當閩浙之衝明萬曆八年設巡司本朝乾隆二十八年裁移設桐城縣練潭鎮

口鎮巡司在歙縣南一百里東至淳安縣八

司又置梅口批驗茶引所黃山巡司在歙縣西北成化十四年併入巡司

汰厦巡司

在休寧縣東南三十里屯溪。明初置黃

靖白際嶺

年移駐縣東南五十餘里之黃竹嶺。嘉

西。舊置縣西九十里

流嶺。後移縣西北。大洪嶺巡

司。北在祁門縣北五十里

又舊有良禾嶺巡司。在縣

港。明嘉濠寨巡司

在績溪縣西北三十里。新館鎮。歙

縣東三十里。宋初設

嚴寺鎮。在歙縣西二十五里。

官榷酒之所。後廢

嚴寺鎮。宋設官收酒稅。初置

稅課局。兼置嚴寺巡

三吳鎮。在婺源縣東七十五

司。洪武十四年廢

里。唐末賊軍犯境。郡

人汪潰。戍高砂鎮

在婺源縣西南三十里。元置魚

亭鎮。在黟縣東南三十里

元廢。宋廟口鎮。在黟縣西

西十里。有西武東山營

在歙縣東山。本朱塘營

在休寧縣東五城營在休寧縣西南五十里。明嘉靖四十四年。

置王干寨在歙縣東百二十里。昱嶺東接浙江昌化縣界。舊有巡司。

裁移設霍邱深渡寨在歙縣東南四十五里。宋置。縣三河尖。

渡在縣東一百十里與睦州分界。從新安江上崇山峻流。實百城之襟帶。管界寨在歙縣西

北八十里。宋置。明嘗置巡司尋廢。太白寨在婺源縣西北。舊有巡

年裁移設懷中平寨在婺源縣東北九十里。為往

寧縣三橋鎮。八年西坑寨在績溪縣東六十里。元置鎮守軍。貴

廢。溪務在祁門縣北。皆宋置。元廢。

津梁紫陽橋在歙縣南五里。洪橋在歙縣西巖鎮後街。

建河西橋在歙縣西門外。宋端平初。初浮梁。亘五

渡在休寧縣南來蘇渡在績溪縣西徽溪津相傳

隄堰張公隄在府城外府志城北西南三面濱水湮

石隄之高丈許延紆數里中壘白石為魯公隄在

寧縣西五里明萬蘇公隄在績溪縣通濟魚梁在

縣南三里豐樂富資布射揚之水四水會流斗瀉

而下無復停蓄故為石梁以緩水勢通志宋嘉定

間郡守宋濟創建紹定四年袁甫築成明宏治充

山塌在休寧縣東南明天

陵墓漢吳王為墓在婺源縣游梅鎬墓在祁門縣三

國吳孫王墓在休寧縣審晉程元譚墓在歙縣西

人名地南北朝宋汪叔舉墓在績溪縣東梁蕭王

墓

在歙縣西南。累土如冢。凡二十處。民間請雨必祭。

陳

程靈洗墓

在歙縣西南黃

山

唐汪華墓

在歙縣北雲嵐山。

吳少微墓

在休寧縣西鳳凰山。黃為

墓

在歙縣西南。

吳仁歡墓

在祁門縣西烏門。

五代

陶雅墓。在歙縣東。

宋

朱文公祖墓

在婺源縣有六。一在楊村。一在王橋。一在鎮下。一在小港。宋紹興淳熙間。朱子歸省鄉里。表識各墓而去。祝確墓。在歙縣南凌

子

唐佐墓。在休寧縣南門外。程琰墓。在休寧縣南萬松山。羅願墓。在歙縣西

北

汪立信墓

在休寧縣下坦。

元胡一桂墓

在婺源縣梅田。唐師塢。西南

鄭

玉墓

在歙縣西獅山。

陳櫟墓

在休寧縣西陳村。

胡炳文墓。在婺源縣

考

西

北

明汪克寬墓

在祁門縣東盛村。

趙汭墓。在休寧縣北漁坑。

升

墓

在休寧縣西詹田。

程敏政墓

在休寧縣東二十里車田。

金聲墓。在歙縣

升

墓

在休寧縣西詹田。

程敏政墓

在休寧縣東二十里車田。

金聲墓。在歙縣

升

墓

在休寧縣西詹田。

程敏政墓

在休寧縣東二十里車田。

金聲墓。在歙縣

山。

祠廟

程朱祖居祠

在歙縣篁墩。宋二程子朱子之先世。皆嘗居此。後人因即其地立祠。

以

祀亦名程朱闕里。

高宗純皇帝賜洛閔。本朝乾隆二十六年。以祀亦名程朱闕里。本朝乾隆二十六年。又有三夫子祠。

在歙縣。程子朱子。尚賢祠。

在歙縣。程子朱子。尚賢祠。譚梁任昉。明陳彥回。孫遇。

張積彭澤。何歆。張芹。留志淑。王。

繼禮。益以梁徐。共十一人。王。呂司馬祠。在歙縣。

唐欽州司。朱韋齋祠。

在歙縣。紫陽山。祀朱子。孝女。

祠在歙縣。南劉村。三賢祠。

在歙縣。南劉村。三賢祠。程瑛。程若庸。程洙。定宇。

祠在休寧。儒陳櫟。襄毅祠。

在休寧。儒陳櫟。襄毅祠。庵。祀明程信。山文毅祠。

在休寧。縣中。三賢祠。

在休寧。縣中。三賢祠。宋周子二程子。忠勇叢祠。

在婺源。縣北。廬源。宋宣和中。詹巨源。光。

在婺源。縣北。廬源。宋宣和中。詹巨源。光。雙湖祠。在婺源。

國生瑞彥。連等。死義。鄉人立祠祀之。

徽州府

四

源縣東門。祀。雲峯祠。在婺源縣考川。梅侯祠。在祁元儒胡一桂。

悟法寺左。三賢祠。在祁門縣南。祀唐吳仁歡。路文。祀漢梅鎔。

仁。張金吾祠。在祁門縣西。薛公祠。在黟縣治東。廟。歡。張金吾祠。在祁門縣志和。

三先生祠。在績溪縣學內。宋令王柝建。以祀前令。蘇軾。崔鵬。及邑人胡舜陟。又有蘇文定。

公祠。在縣新西街。專祀蘇軾。又表忠祠。在績溪縣。有仰山祠。在縣東。專祀胡舜陟。

明程世忠廟。在歙縣篁墩。蘭將軍廟。在歙縣潮水。通。程世忠廟。祀陳程靈洗。

祀隋將忠烈廟。有三。一在歙縣烏聊山上。一在休軍蘭亮。忠烈廟。寧縣西北。東山。一在績溪縣東七。

里登源。祀飛布廟。昔寇亂。主簿葛顯。同縣丞某率。唐汪華。

民保障。築寨此山。土人立廟祀之。唐天寶間。勅謚。明惠靈惠二神。賜廟額曰飛布。宋寶祐中。各晉封。

公。朱文公闕里廟。在婺源縣南。即朱子先世故宅。公。朱文公闕里廟。宋理宗賜額曰文公闕里。後即。

其地立廟。每歲二丁致祭。本朝康熙三十二年。

聖祖仁皇帝賜學達性天扁額。雍正十三年。

年重鄂王廟。在祁門縣西四十里東松庵前。祀梓

建。山廟。寰宇記。在績溪縣南一里。初於山下置良安

上。烏棲處立廟。邑人敬之。行立種植。皆不敢背。

寺觀興國寺。興地紀勝。在歙縣西南。寺門踞西岑間。

為州司馬。嘗讀書於此。通志。在練水西。本名祥符

興唐寺。唐至德中建。宋太平興國中改額。寺在歙縣黃山之天都峯下。興地紀勝。唐刺史李

敬方以風疾入浴。感白龍而疾瘳。乃作龍堂。其

後刺史陶雅建湯院。南唐中改曰靈泉院。南源寺

通志。大中祥符寺。唐開元間建。宋改今名。南源寺

在歙縣長陔。唐太和年建。寺後有五峯。前有三

瀑布。朱子嘗書新安大好山水六字。鐫石壁。普

滿禪寺。在休寧縣西南。建初寺。在休寧縣西南。萬

唐咸通中。建。萬

壽寺

唐在婺源縣西。初建。福山寺。宋在婺源縣西。建。悟法寺。在

門縣南。宋大中。靈泉寺。在祁門縣北。廣安寺。在黟

祥符中。賜額。梁時建。名永樂寺。宋太平寺。在績溪縣南。宋太平

大中祥符中。改今名。太平寺。興國中。建。名太平。興

武初。改今名。紫陽觀。在歙縣紫陽山。宋紫虛觀。在

源縣治北。隅。南唐保大。許仙宮。在府城南。城陽

間。建。宋政和中。改今名。許仙宮。在府城南。城陽

太素宮。在休寧縣西。二十里。齊

名宦。漢何比干。都尉。治歙。獄無冤囚。三國吳賀齊

山陰人。建安十三年。為孫權威武中郎將。討丹陽

點歙賊。賊工禁五兵。齊以白梃擊之。賊禁不行。遂

大破之。表分歙為始新。新定。黎陽。休陽。并陳表。滋

人。嘉禾三年。領新安都尉。廣開降納。得兵萬餘人。

會鄱陽民吳遽等為亂。屬縣搖動。表越界討破之。

拜偏將軍進南北朝宋羊欣南城人簡惠著稱文
封都鄉侯

郡十三年樂其山水嘗謂子弟曰人生江東之城
仕官至二千石斯可矣及是便懷止足

人元嘉中新安梁任昉博昌人天監中為新安太
太守以簡約稱

杖徒行邑郭人通辭訟者就路決焉為政清省吏
人便之卒於官惟有桃花米二十石無以為斂遺

言不許以新安一物還鄉雜木為棺浣衣為斂伏
闕境痛惜百姓共立祠堂於城南歲時祀之

暉平昌安邱人武帝時為新安太守在郡清恪人
賦稅不登者輒以太守田米助之郡多蕨芋家

人乃至無以為繩其屬志如此徐摛年為新安太
屬縣始新遂安海寧生為立祠

守政尚清靜教人禮義勸唐蘇瓌武功人武后時
課農桑期月風俗便改

來俊臣貶州參軍人懼復用多致書請瓌瓌叱其
使曰吾忝州牧高下自有體能過待小人乎遂不

發薛稷汾陰人為黔令今有薛劉贊大厯中歙州
書薛稷公祠碑廣德三年立

濟野媼將為虎噬。幼女呼號搏虎。俱免。韓滉表贊為治。有異行。加金紫。崔元亮昭義

和中。歙州刺史。歙人馬牛生駒犢。官籍蹄數。故吏得為奸。元亮焚其籍。不問。民山處。輸租者苦之。下

令許計斛輸。范傳正。歙州刺史。元和。中。路。畋。元和。和。錢。民。賴其利。范傳正。歙州刺史。元和。中。路。畋。元和。和。

門令。縣西四十里。有武陵嶺。畋鑿石為盤道。西南。十。三。里。有。閭。門。灘。善。覆。舟。畋。開。斗。門。以。平。其。隘。號。

路公。陳甘節。咸通三年。祁門令。時斗門廢。閭門灘。難。公。陳甘節。咸通三年。祁門令。時斗門廢。閭門灘。

橫梁。因山派渠。餘波。呂李重。河東人。歙州刺史。鑿。入。於。乾。溪。舟。行。復。安。呂李重。河東人。歙州刺史。鑿。

名呂宋。李度。洛陽人。太宗時。知歙州。嘗以所著詩。公。灘。宋。李度。洛陽人。太宗時。知歙州。嘗以所著詩。

太宗見之。謂宰相曰。度今安在。張煦。開封人。雍熙。即令召至。擢為虞部員外郎。張煦。開封人。雍熙。

軍。免。詔。宣。州。通。判。姚。鉉。與。煦。鞫。之。即。日。決。遣。入。梁。其罪。免。詔。宣。州。通。判。姚。鉉。與。煦。鞫。之。即。日。決。遣。入。梁。

鼎。華。陽。人。端。扶。初。通。判。歙。李。紘。楚。邱。人。知。歙。縣。地。鼎。華。陽。人。端。扶。初。通。判。歙。李。紘。楚。邱。人。知。歙。縣。地。

州。以。能。聲。聞。有。詔。嘉。獎。李。紘。產。黃。金。民。輸。以。代。

賦後金竭責其賦李維肥鄉人真宗時知歙州至

如故絃奏罷之民閩州人慶厯中調黟縣令攝治婺源奸

禮鮮于侁民汪氏富而狠橫因事抵法羣吏曰汪

族敗前令不少今不舍後當胡順之寧縣人有汪

姓者豪橫縣不能制歲租賦常不入適以訟逮捕

不肯出順之曰令不行何以爲政命積薪環而焚

之豪大駭少長呂大防出藍田人英宗時歐陽穎廬

超出叩頭伏辜呂大防出藍田人英宗時歐陽穎廬

人知歙州盜有殺民於市者三年捕弗獲穎至獲

之抵法有富家夜駭啓其藏者踵捕無所獲穎獨

召富家二子械送獄吏民交諫謂素良子也穎蘇

鞠愈急二子具狀盜某物移於某所咸驚爲神蘇

轍眉山元豐間知績溪縣時有令江東諸郡買

戰馬他邑預括民馬吏緣爲奸輒曰取馬諸郡買

未到徐爲之備可也及州符至縣督馬輒乃以夏

稅違期爲由召諸鄉保正等詰之曰誰爲有馬者

乎以實對後諭之曰取馬者至則出馬不向綜開

至則已皆再拜曰幸甚取馬者卒不至

州府

人。知歙縣事。性寬裕。善治劇籍。問里惡。曾孝蘊江晉	少年。有盜發。用以推迹。輒得。民服。其神。曾孝蘊江	人。知歙州。方臘起。清溪孝蘊約。束郡內。無得奔擾。	分兵守阨塞。有避賊來歸者。獲罪。使出境。人恃以	安。會移青州。葛勝仲。丹陽人。大觀初。知休寧。周葵	既行。而歙陷。葛勝仲。縣。勤恤民隱。獎進士類。周葵	宜興人。宣和中。調徽州。推官。高宗移蹕臨。鞠嗣復	安。諸軍交馳境上。葵應變敏速。千里帖然。鞠嗣復	宣和初。知休寧縣。方臘破縣。欲逼使降。面斬二士	以怖之。嗣復罵曰。自古妖賊。豈有長久者。且屢言	何不殺我。賊曰。我縣人也。明府宰。毛臬州。宣和中。歙	邑有善政。我不忍殺。乃委之而去。毛臬州。宣和中。歙	軍。嘗攝州事。適睦寇陷城。臬坐府治。陳洙。建炎間。	賊脅使降。不屈。罵賊死。妻孥皆遇害。陳洙。知祁門。	縣。為政嚴平。賞罰明允。時值盜起。洙簡練弓。李植	矢。哀集兵民。與民約。以死自誓。賊不敢犯。李植	臨淮人。高宗時。知徽州。徽州俗尚淫祠。植	首以息邪說。正人心。為事。民俗尚淫祠。植	人。乾道初。知徽州。奏罷創。周必大。廬陵人。紹興中。	科錢。及歙縣。絹。民困獲蘇。周必大。授徽州。戶曹。
---------------------------	---------------------------	---------------------------	-------------------------	---------------------------	---------------------------	--------------------------	-------------------------	-------------------------	-------------------------	----------------------------	---------------------------	---------------------------	---------------------------	--------------------------	-------------------------	----------------------	----------------------	----------------------------	---------------------------

洪适

鄱陽人。高宗時。范成大。吳郡人。紹興中。為徽

造。每以訟。徐誼。溫州人。光宗時。知徽州。至郡。歛縣

疑。曰。婦人能一掌致人死乎。緩其事。未覆也。會郡

究實。稅於庭。死者之父母及弟在焉。乃言我子欠

租久繫。饑而大。叫。役者批之。墮水死矣。然陳居仁

後。究者得釋。吏皆坐罪。闔郡以爲神明。陳居仁

明州人。孝宗時。知徽州。至郡。告以天子節經費。以

惠儉。瘠。不能推廣聖德。吏則有罪。乃招三衙軍。植

二表於庭。有輸納中。度而遭抑退者。抱所輸立表

下。親視之。人無留滯。吏不能措手。輸稅者恒裹羸

以歸。鄰州有訟。多詣臺省。乞決於居。舒璘。奉化人。

仁。秩滿。邦人挽留。由間道始得去。舒璘。乾道中。

為徽州教授。時詩禮久不預貢士。學幾無傳。璘作

詩禮講解。家傳人習。自是其學寔盛。丞相留正。稱

為第一。趙希遠。恭榮王師。夔季子。嘉定初。守郡。有

教官。荒後。米價騰貴。即發廩計日而給。豪民亦相捐穀

袁甫

鄧縣人。嘉定中。知徽州。治先教化。崇學校。訪

祖折帛錢五千餘貫。月椿錢六千餘貫。請照咸平

紹興乾道寬恤指揮受納徽絹。定每匹十兩。請下

轉運常平兩司。預蓄常平義。任良弼。嘉定中。知休

倉備荒。興修陂塘。勸築百梁。任良弼。嘉定中。知休

帛一項。請減三分之二。又請蠲積欠二十萬緡。詔

從之。邑諸鄉惟黎陽賦重。請依和睦鄉則例蠲減。

民深。王應麟。慶元府人。知徽州。其父撫嘗守是郡。

德焉。王應麟。父老皆曰。此清白太守子也。推豪右。

省租賦。元許楫。太原人。至元間。為徽州路總管。民

民大悅。元許楫。租入。親視。概量。時當僧格。立尚書

會計。天下錢糧。戶部尚書王巨濟倚勢刻剝。遣吏

徵徽民鈔多輸二千錠。巨濟怒其少。欲更益千錠。

裨曰。公欲百姓死耶。生耶。如欲其死。雖萬錠亦可

徵也。巨濟怒解徽州。賴以免。考滿去。徽之績溪歙

縣民柯三八等。因饑阻險為寇。行省左丞以兵捕

之。相拒七日。使人諭之。三八等曰。但得許總管來

皆降矣。楫單騎趨賊壘。眾見楫來。皆拜曰。請署榜

以付我。楫請退軍一舍。賊果降。僧格舊作桑哥。